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学习规范运作知识，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简称“履职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共八次）				应列股东大会次数（共四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次数
8	0	0	否	4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

发表了意见：《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4、2013年9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并且，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东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